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____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此证有效期为一年，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可申请办理延续，申请次数不得超过两次，每次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逾期未申请或未获批准，此证自动失效。



_____ 日

基

建设项目名称

大谷县丰泽桥工程

建设单位名称

大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项目依据

政府投资项目登记赋码信息表(2019 331023 48 01 015028 000)
《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
建设项目拟选位置

赤城街道丰泽路，横跨螺旋

拟用地面积

3181m²

拟建设规模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规划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32008014330